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研究

王仲兴 主编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研究

王仲兴 主编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点	1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立法	25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	2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29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34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40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43
第三章 经济犯罪与市场经济	48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建立对经济 犯罪的催生	48
第二节 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的 破坏	51
第四章 经济犯罪形态概述	55
第一节 经济犯罪形态的界定	55

第二节	经济犯罪过程中的停顿形态	5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70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81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危害、原因和总体趋势

		90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危害	90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9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总体趋势	105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调控

		114
第一节	经济犯罪防控系统	11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刑事遏制	11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调控	125
第四节	经济罪犯的矫治框架	150

第二编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分论

第七章 伪劣商品犯罪

		157
第一节	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157
第二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163
第三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认定及 法律适用	183
第四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现状与 特点	192
第五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原因	201
第六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217

第八章 走私犯罪

		225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历史与现状	225

第二节	走私犯罪对策研究	233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	238
第四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一般构成之一——主体	244
第五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一般构成之二——客体	254
第六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一般构成之三——主观方面	259
第七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一般构成之四——客观方面	266
第九章	妨害公司资本制度犯罪	271
第一节	公司资本犯罪概述	272
第二节	公司资本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279
第三节	公司资本犯罪的成因	285
第四节	公司资本犯罪的控制	295
第十章	妨害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09
第一节	金融犯罪与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309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形态论	316
第三节	金融诈骗犯罪的刑事调控	340
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犯罪	351
第一节	税制改革以来涉税犯罪的特点	351
第二节	新型涉税犯罪在个别地方一度泛滥的原因	373
第三节	涉税犯罪的防范	386

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97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论	397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状况及特点	403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原因	416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预测	423
第五节	防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对策	427
第十三章	环境犯罪	442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犯罪	443
第二节	环境犯罪形态论	456
第三节	环境犯罪对策研究	476
第十四章	土地犯罪	498
第一节	概论	498
第二节	我国土地制度的历史沿革	499
第三节	土地与土地的刑法保护	501
第四节	土地犯罪概说	509
第五节	土地犯罪的实体问题	513
第六节	土地犯罪的责任承担	530
第七节	土地犯罪的程序规制	533
第八节	防治土地犯罪的对策	535
第十五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544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概述	544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	563
第三节	非法经营罪	585
	后记	608
	主要参考文献	611

第一编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始终是犯罪学界与刑法学界颇为关注的热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更使这种研究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契机。如何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划清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何一方面有效打击经济犯罪，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运作，另一方面又保持刑法谦抑和适度干预，从而有效促进经济活力的迸发，所有这些问题，犯罪学和经济刑法学都必须作出自己的应对。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这一词汇，不仅在我国理论界被广泛地使用，而且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被普遍使用，甚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等正式文件中也经常被使用。例如，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法律术语。这个决定中的“经济犯罪活动”不仅包括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包括盗窃、索贿、受贿等财产犯罪和与获取经济利益相关的职务犯罪。但是到底什么是

“经济犯罪”？其本质特征和法律属性是什么？其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始终看不到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统一的经济犯罪概念。无疑，过分注重概念容易陷入本质主义和文牍主义的怪圈，然而，不可否认，概念作为研究的理论起点和逻辑底线，又是极为必要的。在本节中，我们试图通过对目前这一领域研究成果的清理和解析，凸现当前的理解困境，进而提出可能的突破途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本书所持的基本见解。

一、海外学者的观点

世界上最早提出经济犯罪问题的首推英国学者希尔(E.C.Hill)。1872年，他在英国伦敦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作了《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门学术报告，第一次公开提出惩罚经济犯罪的重要性，但并未引起与会者的高度重视。直到美国犯罪学之父萨瑟兰(H. E. Sutherland)于半个世纪后的1939年提出“白领犯罪”(white collar crime)，经济犯罪才逐渐被当作犯罪学的一个重要论题，引起学界的重视。下面我们将对西方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基本观点作一清理。

1. 犯罪社会学的观点

从犯罪社会学的观点出发，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193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在一次犯罪学会议上首次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1940年写出了“白领犯罪”的专题论文，并在《美国社会学报》(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上公开发表。1949年又写成专著对“白领犯罪”进行了详尽探讨。在这本专著中，他指出所谓“白领犯罪”，即指“受社会所尊重并且有崇高的社会及经济地位

者，在其职业活动中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①萨瑟兰认为，构成白领犯罪的条件或要素，均可以在经济犯罪中发现，因此经济犯罪是白领犯罪的一种典型形态。

根据犯罪社会学的观点，白领犯罪不是一种犯罪类型，而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有特定政治与经济地位的违法者所为的犯罪。它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可能存在于不同的行业：发生在经济领域的白领犯罪就是经济犯罪，发生在政府官员中的白领犯罪即是收受贿赂、泄露经济情报等渎职犯罪，或是利用职权的图利犯罪。

萨瑟兰强调，人们一般认为犯罪多与贫困和精神缺陷等有密切关系。可是，那些在社会上和经济上有着较高地位的所谓上层阶级人物，同样会有严重的犯罪活动，只不过是对他们很少以罪犯处理而已。例如，在银行业、保险业、股票交易所、不动产业界以及政界等机构里，这类犯罪行为同样是经常发生的。但人们很难发现，有时即使发现了，受害人也常常处之漠然，被害意识十分淡薄，极少起诉。同时，刑事法律本身对这类人员的犯罪，也未作出明文规定，以致不少问题都不被认为是犯罪问题。但是，如果从犯罪性质上讲，这类人员的犯罪行为则更为恶劣。且不论其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和在经济上带来的损失，重要的是他们破坏了政府的信誉，使公众对政府和司法制度产生了不信任感。

我们以为，萨瑟兰教授的概念强调了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可称之为“犯罪主体型经济犯罪概念”。这一概念至少说明了以下三个问题：第一，“白领犯罪”是与“蓝领犯罪”相对而言的，两种人就图谋不法利益的犯罪性质来说是相同的，只是犯罪主体的社会地位和身份不同而已。从

^① 转引自李卫红：《经济犯罪热点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这个意义出发,“白领犯罪”又可称为“绅士犯罪”。第二,论者首次将历来学界不敢问津的有权有势的资本家们在经济上的犯罪活动,作为研究对象予以公开尝试,表现了其不凡的理论勇气和敏锐的问题意识。正如日本的菊田幸一教授所指出的:“关于白领犯罪的定义,因人而异各有各的见解。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萨瑟兰所说的白领犯罪的着眼点,是从分析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的,因为法律本身并非同社会结构毫无关系,不能因此而使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在法律面前不能平等而有差别。萨瑟兰的用意所在,正是要阐明这一点。如果只有法律上规定的犯罪才算作犯罪的话,那么基本上不是只有符合上层阶级意图的犯罪才能算作犯罪吗?萨瑟兰正是想通过白领犯罪,而对法律本身提出指责的。”^①第三,这个定义指出,“白领犯罪”是在职务活动中实施的,也即是公职人员、工商企业或自由职业之从业人员在其职业角色上的图利行为,这种行为损伤了社会对该职业在角色上的期待。因而白领犯罪又可称为“职业犯罪”或“业务犯罪”。

2. 刑法学的观点

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 Lindeman)主张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认为经济犯罪便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②这是从刑法学角度对经济犯罪所下的早期定义。另外,在1963年,荷兰法学家莫勒提出:“经济犯罪是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制定的法规的犯罪行为。”^③

^①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32页。

^②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5—12页。

^③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3页。

通观以上刑法学角度给出的概念,我们以为,它们都突出了经济犯罪的侵害客体,可称之为“犯罪客体型经济犯罪概念”。这本身便是刑法学自身学科特色的体现。刑法学研究一向重视犯罪侵害的客体,通常都是通过界定犯罪客体来突出某类犯罪的实质性特征。以上两个定义的给出明显地遵循了刑法学研究的这一定式。然而,细而究之,以上两个概念显然又在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方面存在不同认识。林德曼认为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应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莫勒则将经济犯罪的侵害客体区分为两个层次,直接侵害的是经济法规,间接侵害的则是经济生活。可见,虽然遵循着同样的定义方式和角度,但基于对经济犯罪客体的不同理解,刑法学视野中的经济犯罪概念,或曰“犯罪客体型经济犯罪概念”同样存在着相当细致的类型划分及彼此之间的理论分歧。对犯罪客体的认识无法统一,基础理论层面的分歧无法澄清,刑法学视野中的经济犯罪概念争议便无法消解。在下面将要讨论到的中国学者的经济犯罪定义之中,我们同样可以明显感受到这种激烈的概念纷争及其背后蕴藏的深刻理论背景。

3. 普通犯罪学的观点

台湾学者林山田归纳各家之言,得出了自己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他认为“经济犯罪乃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和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合同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活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①同时,他还指出:“经济犯罪乃使用非暴力的一种智力犯罪。经济犯罪以狡猾奸诈的手段,滥用自由经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3页。

济结构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并利用民商法、经济法与财税法令的漏洞而施行对健全之国民经济所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①从这种观点出发，经济犯罪不同于用损害他人生命、健康的暴力攻击而取得财物的“暴力犯罪”，而是通过行为人自己的精密安排和细致策划，利用交易中许可的行为方式，使被害人不易察觉到的被害事实，达到牟取不法利益的目的。所以，在林山田看来，经济犯罪是典型的犯罪学上的“智力犯罪”。

我们以为，林氏虽为著名的刑法学者，但在经济犯罪的研究方面，明显主要采取了一种犯罪学的进路。林氏相当重视传统的犯罪学视角，强调经济犯罪特有的智能型犯罪方式，由此展开相应的预防和打击对策。而依传统刑法学的角度而论，这种概念强调了犯罪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特征，可称之为“犯罪行为型经济犯罪概念”。

以上我们总结和梳理了三种典型的经济犯罪界定方式和相应的代表性观点。我们以为，西方学者在经济犯罪的界定方面，表现了相当广阔的思维视野和敏锐的问题意识。正是西方学者首次将经济犯罪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别抽象出来，才有了我们今天的经济犯罪研究和经济刑法学。西方学者从经济犯罪的主体、客体、行为等不同角度对经济犯罪的核心特征进行了多元阐释，虽存在着激烈的争议和分歧，但却使我们看到了问题的多个侧面，为我们界定经济犯罪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富有启发性的思维视角。

二、大陆学者的观点

近些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我国经济领域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4页。

中的犯罪活动甚为猖獗。为此，我国刑法学界也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其中，围绕经济犯罪的概念问题，理论界存在着激烈的聚讼，这种分歧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种不同的观点。

1. 最广义说

此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由此引申，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三类：（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2）侵犯财产权触犯刑律的行为；（3）其他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触犯刑律的行为。^①

2. 广义说

此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具体而言，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

① 孙国华：《论经济犯罪》，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二期，第28页。

② 张穹：《经济犯罪概念刍议》，载《中国法制报》1987年1月23日。

济犯罪。^①由此引申,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两类:(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本书除另有说明外,均指1997年《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有关侵犯财产罪。但在抢劫罪的归属上,有的学者考虑到其具有侵犯人身权利的性质,因而主张不列入经济犯罪。此外,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毒罪,贿赂罪等,也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3. 狭义说

此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②也有学者主张,经济领域的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乃是三个彼此相关又互有区别的概念。经济领域的犯罪是上位概念,亦即全称谓的概念;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相对于经济领域的犯罪来说,则是下位概念;而经济犯罪恰巧处于经济领域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之间,因而是一个中位概念。^③显然,上述观点最大的特征便是把经济领域看成是一个动态领域,把经济犯罪同经济运行环节、经济活动过程紧密相连。有的学者进而指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

①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载《中国法制报》1986年9月26日。

② 廖增昀:《略论经济犯罪》,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第3页。

③ 夏吉先:《论经济犯罪观》,载《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第36页。

行为。^①按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两类不同的犯罪,不能混为一谈。因为盗窃、抢夺、抢劫等犯罪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如果犯罪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如盗窃公共财物,诈骗公共财物等犯罪行为影响了经济的正常运作,就应属于经济犯罪。所以,狭义的经济犯罪实际上包括以下两类:(1)《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当中的一部分,也即侵犯了国家整体经济运行的部分财产犯罪。

4. 最狭义说

此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仅指《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②他们认为,传统的财产关系与经济关系存在较大差别,传统财产犯罪侵犯的都不是经济关系,因而经济犯罪不应当包括传统的财产犯罪在内。如果某种财产犯罪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例如利用集资诈骗,那就已经不是传统的财产犯罪,而是经济犯罪了。^③而且,传统的财产犯罪固然不在经济犯罪当中,即使是原来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的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如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虽然它们也破坏了经济资源,但由于它们主要不是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并且新刑法已将它们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移出,因而也不属于经

① 转引自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② 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